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269號

原告 李粵堅
訴訟代理人 林弘欣
被告 錦聖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曲建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據此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742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	1	利息	3萬6,192元	113年10月2	114年2月11	(111/365)	5%	550.32元

(續上頁)

01

金額3				4日	日			
萬6,1 92元)	小計							550.3 2元
合計								3萬6, 742元